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环发医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6-J3-990040-GXYS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西环发医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实施安全转移处置事宜，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技术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由乙方负责装卸、运输、鉴别、处置及周转箱清洗等服务，具体包括：感染性（831-001-01）、损伤性（831-002-01）、病理性（831-003-01）、化学性（831-004-01）、药物性（831-005-01）等。

2. 乙方负责到甲方医疗废物暂存间接收并运输至乙方处置场所，

收运频率为每天至少一次。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服务要求

一、合同期限：合同期壹年，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二、服务要求：

1. 运输车辆必须是医疗废物专用车辆，符合环保部门对医疗废物转运车的相关要求，营运车辆应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和《机动车行驶证》，并在法律规定的位罝张贴了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等安全警示标识。营运车辆应为冷藏密闭轻型专项医疗废物作业车，根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对车辆定期进行二级维护，达到一级评定标准。每车需按要求配备司机、押运员。

2. 供应商仅负责收运采购单位产生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装车收集办理完转运手续后，供应商对医疗废物负完全责任。收运时间临时变更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需保证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特殊高危医疗废物或医院需迎接检查需提前清运时，供应商接采购人电话告知后应及时专车清运。

3. 按要求及时转运处置产生的医疗废弃物，日产日清，确保 48 小时暂存清零；每天至少转运处置一次，如采购人需增加清运次数，则需满足要求，当日任务当日完成。交接时双方按规定对医疗废物称重、清点数量，并进行交接签名，及时填写医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

子版至少保存 10 年)。每月提供医疗废物最终处置证明 (如焚烧/无害化处理记录), 并建立可追溯的处置台账, 支持查询每批次废物的处置流向。

4. 供应商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后, 必须将医疗废物周转箱经过严格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后送还采购单位使用。服务期内, 周转箱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 由供应商负责补充。

5. 收集、运输过程中, 医疗废物处置所需要的周转箱等一切工具由供应商负责。

6. 若采购单位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等混入医疗废物中的, 供应商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九条视为医疗废物处理。

7. 供应商在运输、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造成的不良后果、环境污染、事故等, 由供应商负相应责任。

8. 价格根据中标单价进行费用包干结算, 合同期间床位增加或减少合同总金额不变。

9. 正常情况下, 供应商按服务要求的收运时间将采购单位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如无特殊原因, 投标人不能按时收运, 逾期一天支付采购单位每天处置费总额的 0.1%。

第三条 价格和付款方式

1. 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26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增值税税率为 6%, 不含增值税价格为 ¥1,188,679.25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按床位数计收取结算医疗废物处置服务费，医疗废物处置服务费单价为¥3.14元/床·天，床位数按医院每月信息报表中的每日实际病床占用数计算。

2. 付款方式

(1) 每月服务费=乙方成交单价*甲方每日实际病床占用数*服务天数。

(2) 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供应商开具有效票据，并提供付款材料（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至采购人，上述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采购人自材料审核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汇至供应商指定账户。因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办理请款手续或提供票据、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清运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采购人考核小组每季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详见附件1：服务考核表）。考核涉及的所有扣款，均在服务款中扣除。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满分为100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出现不合格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方案，累计两次不合格的，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各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处置其医疗废物，有权监督乙方依法进行的管理和处置活动。

(2) 甲方严禁将生活垃圾投放至医疗废物内，必须将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足量交付给乙方收集处理。

(3) 甲方产生的感染性废物应用防渗漏的医用包装袋包装，损伤性废物应用防锐器穿透的利器盒包装；包装袋和利器盒表面均应有明显警示标识，并注明生产单位，医用包装袋与利器盒由甲方自理。

(4) 甲方应根据现行规范和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和包装(包装物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包含但不限于医用包装袋、利器盒)，集中放置在专用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点(须满足有关规定并方便乙方车辆出入)由乙方负责收集运输，甲方负责暂存处的日常卫生消毒和管理。

(5) 甲方医疗废物暂存间必须满足有关规定，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废物暂存间情况，配备可以出入转运暂存点的运输车辆，并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场地调整需求。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所属人员按甲方规定开展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调度。

(7) 在装车时为乙方提供通行手续办理等便利，并监督乙方做好暂存点医疗废物装卸安全保障工作。

(8)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现场拒绝接收；若医疗废物入场后发现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收回，确实无法退回的，乙方按60元/kg调整处置费用。

a. 暂存点医废包装物破损、包装物泄漏；

b. 未使用规定材料对医废进行包装的；

c. 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废物与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混装的。

(9)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医疗废物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a. 医疗废物种类未列入本合同；
- b.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若由于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致使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或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与甲方医疗废物相关的运输、处置、服务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安全收运和处置医疗废物。

(2) 负责周转箱用后清洗和消毒处理工作。

(3) 乙方负责到双方协商确定的医疗废物暂存场地，接收医疗废物并运输至乙方处置场所。

(4) 乙方确保在运输甲方废物过程中遵守相关规范，使医疗废物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5) 乙方在处置甲方医疗废物时，应接受环保和卫生等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 收集、运输过程中，医疗废物处置所需要的周转箱等一切工具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甲方医疗废物的实际使用量配备足够的周转箱。

(7) 乙方在运输、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造成的不良后果、环境污染、事故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 当遇到疫情、患者数量剧增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增加转运次数并及时进行医疗废物收运处置。

第五条 医疗废物转移交接及联单的管理

(1) 医疗废物转移由双方交接确认，如乙方在交接过程中发现医疗废物出现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或其他违反国家医疗废物包装及本合同约定的异常情况，乙方应当现场拒收，否则视为合格。

(2) 医疗废物转移执行二联单，联单由乙方负责提供，双方交接时应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称重后，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由乙方收集人员在联单上填写箱数、重量，每种医疗废物的箱数、重量应填写清楚，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员栏签字，确认后的联单甲乙双方不得随意篡改，如发现一方有篡改行为将报告当地主管部门，次月月中将甲乙双方盖章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第一联交由甲方留存，第二联由乙方留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 合同双方中任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若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乙方在医疗废物收运过程中，须严格采取密封措施、规范操作、安全驾驶。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医疗废物泄露，进而造成院区环境

污染、引发院内感染或发生其他事故，所有相关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除乙方未按约定收运处置医疗废物或其他违约行为外，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医疗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5. 甲方不得在乙方接收的废物中夹带在合同、转移联单约定范围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如有发现与合同范围、转移联单内容不相符的危险废物，乙方拒绝收运，已收运的退还甲方；甲方需承担相应产生的运输装卸费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责任。

6.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应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服务费用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费用的 1%，且乙方不可停止收运甲方医废。

7. 乙方因相关业务资质或操作人员或车辆资质过期或设备、人员不满足收运要求以及其他任何原因不能按时收运、处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服务费用的 1% 支付违约金，并指派第三方机构进行收运、处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视违约情形有权单方选择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8.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战争、洪灾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协商、订立、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第八条 联络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翟工（联系电话：0771-3112510）为甲方 联系人；乙方指定 卢俊才（联系电话：13878813330）为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的医废收运信息沟通。一方变更合同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因一方变更联系人未及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4. 本合同履约期限为壹年，期满自动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响应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持叁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2026年4月28日	乙方(章) 广西环发医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明秀东路232号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华润水泥窑西侧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3112167	电话: 0771-480325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nnjkyf@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江南万达分社
账号:	账号: 17351201011646022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1.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环发医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永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的委托，就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编号：CZZC2026-J3-990040-GXYS） 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广西环发医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成交金额：壹佰贰拾陆万元整（1260000.00 元）

服务期限及床位数：期限一年，床位数 1100 张（预计数）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15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永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此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仅用于贵公司申请支付代理服务费流程，代理服务费请于2026年4月28日前转到广西永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通知书原件凭贵公司转账凭证领取。



2. 响应函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永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6-J3-990040-GXYS）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谈判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在承诺的交付时间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

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88 号建宁大厦 8 楼

电话：15977489236

传真： /

电子邮箱：546452006@qq.com

邮政编码：530000

开户名称：广西环发医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南万达分社

银行账号：1735 1201 0116 4602 26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环发医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6-J3-990040-GXYS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承诺：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	我公司承诺：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	无偏离
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 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无偏离

		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包含供应商的人员费用、收集费用、设施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车辆设备使用费用、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投标报价风险。</p> <p>2、投标单价：按床位数计收，最高限制单价为：3.15 元/床/天。</p> <p>3、采购人床位数按 1100 张（预计数）计算。</p>	<p>我公司承诺：</p> <p>报价要求</p> <p>1、投标报价包含供应商的人员费用、收集费用、设施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车辆设备使用费用、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投标报价风险。</p> <p>2、投标单价：按床位数计收，最高限制单价为：3.15 元/床/天。</p> <p>3、采购人床位数按 1100 张（预计数）计算。</p>	无偏离
付款方式及	1、每月服务费=供应	我公司承诺：	无偏离

考核	<p>商所报单价*采购人床位数*当月服务天数。</p> <p>2、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供应商开具有效票据，并提供付款材料（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至采购人，上述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采购人自材料审核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汇至供应商指定账户。因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办理请款手续或提供票据、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清运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p>3、采购人考核小组每季度对供应商进行考</p>	<p>付款方式及考核</p> <p>1、每月服务费=供应商所报单价*采购人床位数*当月服务天数。</p> <p>2、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供应商开具有效票据，并提供付款材料（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至采购人，上述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采购人自材料审核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汇至供应商指定账户。因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办理请款手续或提供票据、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清运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p>3、采购人考核小组每季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详见附件1：服务考核</p>	
----	--	---	--

	<p>核（详见附件 1：服务考核表）。考核涉及的所有扣款，均在服务款中扣除。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满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出现不合格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方案，累计两次不合格的，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各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p>	<p>表）。考核涉及的所有扣款，均在服务款中扣除。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满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出现不合格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方案，累计两次不合格的，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各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p>	
售后服务	<p>一、售后要求</p> <p>1、供应商若因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清运医疗废物时，应在出现突发事件后马上电话通知采购</p>	<p>我公司承诺：</p> <p>售后服务</p> <p>一、售后要求</p> <p>1、我公司若因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清运医疗废物时，在出现</p>	无偏离

	<p>人。供应商应于突发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预案恢复清运采购人的医疗废物。如因供应商原因需临时调整收运时间及频次的，需提前至少 24 小时与采购人沟通。</p> <p>2、发生医疗废物泄漏、丢失等突发事件时，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并提供书面应急处理方案且按方案执行。</p> <p>二、其他</p>	<p>突发事件后马上电话通知采购人。我公司于突发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预案恢复清运采购人的医疗废物。如因我公司原因需临时调整收运时间及频次的，提前至少 24 小时与采购人沟通。</p> <p>2、发生医疗废物泄漏、丢失等突发事件时，我公司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并提供书面应急处理方案且按方案执行。</p> <p>其他</p>	
其他要求	<p>供应商对收运的医疗废物负责按《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置，严禁违法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和买</p>	<p>我公司承诺：</p> <p>其他要求</p> <p>我对收运的医疗废物负责按《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置，</p>	无偏离

	卖医疗废物，如违规处置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发现后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拒绝支付服务费并单方终止采购合同。	严禁违法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和买卖医疗废物，如违规处置产生的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发现后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拒绝支付服务费并单方终止采购合同。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我公司承诺：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无偏离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我公司承诺：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无偏离
(综合能力要求)	供应商结合“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提供。	我公司承诺： (综合能力要求) 我公司结合“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提供。	无偏离
(业绩要求)	无	我公司承诺： (业绩要求) 提供业绩	无偏离

<p>(二)验收标准</p>	<p>1、验收内容：</p> <p>(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服务标准及各项要求。</p> <p>(3)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p> <p>(4)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p> <p>2、履约验收标准：验收小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季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依据，累计两次不合格视为验收不通过。</p>	<p>我公司承诺：</p> <p>(二)验收标准</p> <p>1、验收内容：</p> <p>(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服务标准及各项要求。</p> <p>(3)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p> <p>(4)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p> <p>2、履约验收标准：验收小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季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依据，累计两次不合格视</p>	<p>无偏离</p>
----------------	--	---	------------

	<p>3、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我  </p>	<p>为验收不通过。</p> <p>3、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我  </p>	
<p>(三)其他要求</p>	<p>1. 根据本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 案1份(包括但不限于维保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方案、培训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等), 以作为评标依据。</p>	<p>我公司承诺: (三) 其他要求</p> <p>1. 根据本项目需求, 我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 案1份(包括但不限于维保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方案、培训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p>	<p>无偏离</p>

		等)，以作为评标依据。	
(四)本项目不允许违法转包、分包。	(四)本项目不允许违法转包、分包。	我公司承诺： (四)本项目不允许违法转包、分包。	无偏离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广西环发医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8.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6-J3-990040-GXYS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承诺：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一、服务范围	一、服务范围 (1) 广西民族医院。	我公司承诺： 一、服务范围 (1) 广西民族医院。	无偏离

<p>二. 服务要求:</p>	<p>二. 服务要求:</p> <p>2.1 运输车辆必须是医疗废物专用车辆,符合环保部门对医疗废物转运车的相关要求,营运车辆应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和《机动车行驶证》,并在法律规定的位 置张贴了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等安全警示标识。营运车辆应为冷藏密闭轻型专项医疗废物作业车(如果是委托第三方的,请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合作证明)。</p> <p>2.2 供应商仅负责收运采购单位产生的感染性废</p>	<p>我公司承诺:</p> <p>二. 服务要求:</p> <p>2.1 运输车辆是医疗废物专用车辆,符合环保部门对医疗废物转运车的相关要求,营运车辆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和《机动车行驶证》,并在法律规定的位 置张贴了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等安全警示标识。营运车辆为冷藏密闭轻型专项医疗废物作业车(如果是委托第三方的,请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合作证明)。</p> <p>2.2 我公司仅负责收运采购单位产生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p>	<p>无偏离</p>
-----------------	--	--	------------

	<p>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装车收集办理完转运手续后，供应商对医疗废物负完全责任。收运时间临时变更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需保证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特殊高危医疗废物或医院需迎接检查需提前清运时，供应商接采购人电话告知后应及时专车清运。</p> <p>2.3 按要求及时转运处置产生的医疗废弃物，日产</p>	<p>废物及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装车收集办理完转运手续后，我公司对医疗废物负完全责任。收运时间临时变更的，提前通知采购人。保证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对特殊高危医疗废物或医院迎接检查需提前清运时，我公司接采购人电话告知后及时专车清运。</p> <p>2.3 按要求及时转运处置产生的医疗废弃物，日产日清，确保 48 小时暂存清零；每天至少转运处置一次，如采购</p>
--	---	--

	<p>日清，确保 48 小时暂存清零；每天至少转运处置一次，如采购人需增加清运次数，则需满足要求，当日任务当日完成。交接时双方按规定对医疗废物称重、清点数量，并进行交接签名，及时填写医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版至少保存 10 年）。</p> <p>2.4 供应商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后，必须将医疗废物周转箱经过严格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后送还采购单位使用。服务期内，周转箱在运输过程中</p>	<p>人需增加清运次数，满足要求，当日任务当日完成。交接时双方按规定对医疗废物称重、清点数量，并进行交接签名，及时填写医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版至少保存 10 年）。</p> <p>2.4 我公司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后，将医疗废物周转箱经过严格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后送还采购单位使用。服务期内，周转箱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由我公司负责补充。</p> <p>2.5 收集、运输过程中，医疗废物处置所需要的周转箱等一切工具由我公司负责。</p>
--	---	---

<p>出现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补充。</p> <p>2.5 收集、运输过程中，医疗废物处置所需要的周转箱等一切工具由供应商负责。</p> <p>2.6 若采购单位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等混入医疗废物中的，供应商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九条视为医疗废物处理。</p> <p>2.7 供应商在运输、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造成的不良后果、环境污染、事故等，由投标人负相应责任</p> <p>2.8 价格根据中标单价进行费用包干结算，合同期间床位增加或减少合同总金额不</p>	<p>2.6 若采购单位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等混入医疗废物中的，我公司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九条视为医疗废物处理。</p> <p>2.7 我公司在运输、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造成的不良后果、环境污染、事故等，由我公司负相应责任</p> <p>2.8 价格根据中标单价进行费用包干结算，合同期间床位增加或减少合同总金额不变。</p> <p>2.9 正常情况下，我公司按服务要求的收运时间将采购单位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如无特殊原因，我公司不</p>	
---	---	--

	<p>变。</p> <p>2.9 正常情况下，投标人按服务要求的收运时间将采购单位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如无特殊原因，投标人不能按时收运，逾期一天支付采购单位每天处置费总额的 0.1%。</p>	<p>能按时收运，逾期一天支付采购单位每天处置费总额的 0.1%。</p>													
<p>三、医疗废物种类及特性分析表</p>	<p>三、医疗废物种类及特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6 992 823 1572"> <thead> <tr> <th>类别</th> <th>特征</th> <th>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感染性废物</td> <td>携带病原体，具有</td> <td>1. 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体，具有	1. 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	<p>我公司承诺：</p> <p>三、医疗废物种类及特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9 1050 1112 1572"> <thead> <tr> <th>类别</th> <th>特征</th> <th>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感染性废物</td> <td>携带病原体，具有</td> <td>1. 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体，具有	1. 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	<p>无偏离</p>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体，具有	1. 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体，具有	1. 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													

物	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 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	废物	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的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 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
---	------------------	---	----	---------------------	---



		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产生的生活垃圾。
		3. 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3. 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4. 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4. 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5. 废弃的血液、血清。		5. 废弃的血液、血清。
		6. 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		6. 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锐器。	1. 医用针头、缝合针。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锐器。	1. 医用针头、缝合针。
		2. 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等。			2. 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等。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	3. 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和医学	3. 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1. 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组织和器官等。（如手术室、人流			1. 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组织和器官等。（如手术室、人流

	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织、器官等。（如手术室、人流室、产房）	实验动物尸体等	室、产房）
		2. 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2. 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3.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3.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	药物性废弃物	1. 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药品	1. 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 废弃的		2. 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染的 废弃 药品	细胞毒性 药物和遗 传毒性药 物。	3. 废弃的 疫苗、血 液制品 等。			3. 废弃的 疫苗、血液 制品等。
		3. 废弃的 疫苗、血 液制品 等。				具有 毒 性、 腐蚀 性、 易燃 易爆 性的 废弃 的化 学物 品

		度计。		
	▲四、医疗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四、医疗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医疗器械及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统一装入有警示标识、防渗漏的专用医疗垃圾袋内，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的四分之三时，采用有效的扎口方式，使包装物封口紧密，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塑料袋，按分类要求必须贴有标签，标签的内容科室、日期、类别、特殊说明等，并冷藏储存。 2. 传染病人及疑似病人的生活垃圾按	我公司承诺： ▲四、医疗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医疗器械及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统一装入有警示标识、防渗漏的专用医疗垃圾袋内，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的四分之三时，采用有效的扎口方式，使包装物封口紧密，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塑料袋，按分类要求必须贴有标签，标签的内容科室、日期、类别、特殊说明等，并冷藏储存。 2. 传染病人及疑似病人的生活垃圾按医疗	无偏离

	<p>医疗垃圾处理，传染病人及疑似病人的医疗垃圾用双层医用垃圾袋盛装并及时密封后冷藏储存。</p> <p>3. 检验科微生物室的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风险废物就地压力蒸汽灭菌或化学消毒处理后装入双层医疗垃圾袋中，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并冷藏储存。</p> <p>4. 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血液、血清，装入双层医用垃圾袋中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并冷藏储存。</p> <p>5. 针头、缝合针、手术刀、手术锯、玻璃试管、玻璃安瓶、载玻片等，应放置到防渗</p>	<p>垃圾处理，传染病人及疑似病人的医疗垃圾用双层医用垃圾袋盛装并及时密封后冷藏储存。</p> <p>3. 检验科微生物室的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风险废物就地压力蒸汽灭菌或化学消毒处理后装入双层医疗垃圾袋中，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并冷藏储存。</p> <p>4. 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血液、血清，装入双层医用垃圾袋中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并冷藏储存。</p> <p>5. 针头、缝合针、手术刀、手术锯、玻璃试管、玻璃安瓶、载玻片等，应放置到防渗、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利器</p>
--	--	---

	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利器盒内，并表面贴标签，说明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	盒内，并表面贴标签，说明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	
五、作业人员要求	<p>五、作业人员要求</p> <p>1、作业人员配置必要防护物品，统一标牌，衣着整洁，备用反光服饰；</p> <p>2、作业人员出车前要认真检查车辆和专用设备，确定车辆各部件完好、车容车貌整洁完好、专用标志整洁完整、警示标志齐全有效后方可出车作业。</p> <p>3、每车需按相关要求配备驾驶员，其须具有行政主管单位颁发的有效的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资质的《道路运输从业人</p>	<p>我公司承诺：</p> <p>五、作业人员要求</p> <p>1、作业人员配置必要防护物品，统一标牌，衣着整洁，备用反光服饰；</p> <p>2、作业人员出车前要认真检查车辆和专用设备，确定车辆各部件完好、车容车貌整洁完好、专用标志整洁完整、警示标志齐全有效后方可出车作业。</p> <p>3、每车需按相关要求配备驾驶员，具有行政主管单位颁发的有效的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资质的《道路运</p>	无偏离

	<p>员从业资格证》和《机动车驾驶证》，如果是委托第三方的，请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合作证明。</p> <p>4、作业及清运人员须经医疗废物相关知识培训，能履行转运、交接职能，并与采购人做好医废的种类、数量、重量、交接时间、交接人员等的登记工作，登记符合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p>	<p>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机动车驾驶证》，如果是委托第三方的，请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合作证明。</p> <p>4、作业及清运人员须经医疗废物相关知识培训，能履行转运、交接职能，并与采购人做好医废的种类、数量、重量、交接时间、交接人员等的登记工作，登记符合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p>
--	---	---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广西环发医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4.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应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并承诺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损失来确定赔偿金额。

4、采购内容所属行业：服务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号	务称	服名 量	技术要求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p>	<p>项</p> <p>一、服务范围 (1) 广西民族医院。</p> <p>二.服务要求:</p> <p>2.1 运输车辆必须是医疗废物专用车辆，符合环保部门对医疗废物转运车的相关要求，营运车辆应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和《机动车行驶证》，并在法律规定的位 置张贴了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等安全警示标识。营运车辆应为冷藏密闭轻型专项医疗废物作业车（如果是委托第三方的，请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合作证明）。</p> <p>2.2 供应商仅负责收运采购单位产生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装车收集办理完转运手续后，供应商对医疗废物负完全责任。收运时间临时变更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需保证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特殊高危医疗废物或医院需迎接检查需提前清运时，供应商接采购人电话告知后应及时专车清运。</p> <p>2.3 按要求及时转运处置产生的医疗废弃物，日产日清，确保 48 小时暂存清零；每天至少转运处置一次，如采购人需增加清运次数，则需满足要求，当日任务当日完成。交接时双方按规定对医疗废物称重、清点数量，并进行交接签名，及时填写医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版至少保存 10 年）。</p> <p>2.4 供应商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后，必须将医疗废物周转箱经过严格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后送还采购单位使用。服务期内，周转箱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补充。</p> <p>2.5 收集、运输过程中，医疗废物处置所需要的周转箱等一切工具由供应商负责。</p> <p>2.6 若采购单位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等混入医疗废物中的，供应商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九条视为医疗废物处理。</p> <p>2.7 供应商在运输、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造成的不良后果、环境污染、事故等，由投标人负相应责任</p> <p>2.8 正常情况下，投标人按服务要求的收运时间将采购单位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如无特殊原因，投标人不能按时收运，逾期一天支付采购单位每天处置费总额的 0.1%。</p> <p>三、医疗废物种类及特性分析表</p>
----------------------------	--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p>1.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 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p> <p>2.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p> <p>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p> <p>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p> <p>5.废弃的血液、血清。</p> <p>6.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p>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p>1.医用针头、缝合针。</p> <p>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等。</p> <p>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p>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p>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人体组织、器官等。（如手术室、人流室、产房）</p> <p>2.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p> <p>3.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p>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药品	<p>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p> <p>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p> <p>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p>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p>1.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p> <p>2.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p> <p>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p>

▲四、医疗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医疗器械及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统一装入有警示标识、防渗漏的专用医疗垃圾袋内，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的四分之三时，采用有效的扎口方式，使包装物封口紧密，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塑料袋，按分类要求必须贴有标签，标签的内容科室、日期、类别、特殊说明等，并冷藏储存。

2.传染病人及疑似病人的生活垃圾按医疗垃圾处理，传染病人及疑似病人的医疗垃圾用双层医用垃圾袋盛装并及时密封后冷藏储存。

3.检验科微生物室的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就地压力蒸汽灭菌或化学消毒处理后装入双层医疗垃圾袋中，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并冷藏储存。

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血液、血清，装入双层医用垃圾袋中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并冷藏储存。

5.针头、缝合针、手术刀、手术锯、玻璃试管、玻璃安瓶、载玻片等，应放置到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利器盒内，并表面贴标签，说明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

五、作业人员要求

1、作业人员配置必要防护物品，统一标牌，衣着整洁，备用反光服饰；

2、作业人员出车前要认真检查车辆和专用设备，确定车辆各部件完好、车容车貌整洁完好、专用标志整洁完整、警示标志齐全有效后方可出车作业。

3、每车需按相关要求配备驾驶员，其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资质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机动车驾驶证》，如果是委托第三方的，需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合作证明。

4、作业及清运人员须经医疗废物相关知识培训，能履行转运、交接职能，并与采购人做好医废的种类、数量、重量、交接时间、交接人员等的登记工作，登记符合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
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包含供应商的人员费用、收集费用、设施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车辆设备使用费用、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投标报价风险。</p> <p>2、投标单价：按床位数计收，最高限制单价为：3.15 元/床/天。</p> <p>3、采购人床位数按 1100 张（预计数）计算。</p>
付款方式及考核	<p>1、每月服务费=供应商所报单价*采购人床位数*当月服务天数。</p> <p>2、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供应商开具有效票据，并提供付款材料（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至采购人，上述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采购人自材料审核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汇至供应商指定账户。因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办理请款手续或提供票据、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清运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p>3、采购人考核小组每季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1：服务考核表）。考核涉及的所有扣款，均在服务款中扣除。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满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出现不合格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方案，累计两次不合格的，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各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p>
售后服务	<p>一、售后要求</p> <p>1、供应商若因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清运医疗废物时，应在出现突发事件后马上电话通知采购人。供应商应于突发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预案恢复清运采购人的医疗废物。如因供应商原因需临时调整收运时间及频次的，</p>

	<p>需提前至少 24 小时与采购人沟通。</p> <p>2、发生医疗废物泄漏、丢失等突发事件时，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并提供书面应急处理方案且按方案执行。</p> <p>二、其他</p>
其他要求	<p>供应商对收运的医疗废物负责按《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置，严禁违法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和买卖医疗废物，如违规处置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发现后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拒绝支付服务费并单方终止采购合同。</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综合能力要求)	供应商结合“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无
(二) 验收标准	
<p>1、验收内容：</p> <p>(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服务标准及各项要求。</p> <p>(3) 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p> <p>(4)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p> <p>2、履约验收标准：验收小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季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依据，累计两次不合格视为验收不通过。</p> <p>3、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三) 其他要求	
<p>1.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1 份（包括但不限于维保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方案、培训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等），以作为评标依据。</p>	

(四)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转包、分包。

5. 响应报价表

2. 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6-J3-990040-GXYS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	报价 ③=①×②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1 项	1261725.00 元	1261725.00 元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壹仟柒佰贰拾伍元整（¥1261725.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环发医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广西环发医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药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CZZC2026-J3-990040-GXYS)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环发医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1年	无	无

6. 其他合同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永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6-J3-990040-GXYS）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西环发医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

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环发医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单位名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环发医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97.8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5.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环发医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